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49號

原　　告　顏輝銓

　　顏輝鵬

被　　告　黃理青

000000000000000000

　　施淑惠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顏輝銓、顏輝鵬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黃理青、施淑惠、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被告黃理青、施淑惠涉犯過失致死罪嫌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208 號判決諭知無罪，依照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應併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蔡霈蓁

法　官　陳育良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儀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